



# 热力计量表早有了 为啥还得花钱重安

## 热企称:该小区所装的表不在推荐目录内,不能使用

本报记者 董惠

2日,家住九龙山庄小区的市民马先生给本报打来热线反映,小区开发商2012年已经安装了热力计量表,但25日热力公司又下通知称需要重新安装,且要交纳800元钱,这让小区居民很是费解。对此,热力公司称,主要因该小区所装热力表未在《山东省供热计量产品推荐目录》内,不能使用。

### 计量表得重新装

2日下午,记者来到新华路与樱前街交叉口附近的九龙山庄小区,在马先生的指引下,记者看到几乎在每个单元楼前都贴着一张通知。通知上写着“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组织对本小区进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节能改造”。且政府补贴后,每户居民需交纳热表采购及安装费800元,缴费截止到12月5日。另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者,如还想参与节能改造,将不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需一次性缴纳人民币2400元”。

据马先生介绍,小区既有高层,又有多层,多层确实没有安装热力计量表,但高层却安了。“小区高层在2010年时,开发商已经给装了表,为啥还得再装一次呢?”眼看缴费截止时间就要到了,马先生着急之余,也希望相关单位能够尽

快给个合理说法。

马先生回忆说,自己是在2010年9月入住小区的,但据说因住户较少,一直到11月份还不能确定是否会供上暖。小区业主多次争取后,开发商给了说法,“开发商称,若因入住率太少,就先装上热力计量表。用多少热,供多少就行了”。就这样,在当年法定供暖期开始前的几天,开发商给小区高层业主们安装了热力计量表,但2010年仍未供上暖。

### 安装两年了没用过

2日,记者来到马先生家中看到了已安装两年的计量表。白色的计量表显示屏下,有四个按钮,并有一个“PUKE”的标示,再没有任何其他产品信息。马先生随手按了一下按钮,发现表也没有任何反应。

马先生说,当年安装时,安装人员还现场演示了一下使用办法。“装了也一直没用,这两年,我们供暖也都是按面

积收费的,今年看来也用不上了,”马先生说。

3日,小区居民秦先生也告诉记者,热力表安装两年,自己却从来没有用过。他告诉记者,当时安装时,工作人员就给提供了一份产品说明书,甚至未进行演示。在秦先生提供的说明书上,记者看到,小区安装的表为标注“高标”两字的智能分时段温控器,并附带了产品使用方法。而对于生产厂家,产品编号等,都无从得知。

对此,记者也随机采访了小区多位高层业主了解到,当初安装热计量表时,因为可以实现分户控制,业主们也都很高兴。可没想到,装了两年,计量表竟成了摆设,有的甚至坏了。现在又面临需重新安装的问题。小区居民也感觉很委屈。

### 热企称原来的表不能用

对于小区计量表安装问

题,记者从小区业主提供的一份住房合同上看到,小区竣工日期为2009年12月20日,且在建设标准中,也规定了需实现单户控制。

对此,记者从《潍坊市推进供热计量工作实施方案》上看到,对2008年10月1日以后竣工验收但未安装供热分户计量装置的新建采暖建筑,由建设部门组织开发企业在2010年采暖期前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由开发企业购置供热计量装置,与供热企业签订合同,由供热企业负责安装,费用由开发企业承担。同时,《方案》也规定,“新建建筑的供热计量、温控、调控装置由开发企业按照《山东省供热计量产品推荐目录》购置。”

但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九龙山庄高层虽安装了计量表,但负责该小区的潍坊万潍热力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曹海洲告诉记者,小区计量表安装是开发商自己做的,热力公司并

不知情。同时,小区一些楼内已安装的计量表因未在《山东省供热计量产品推荐目录》内,不能使用。曹海洲说,之所以推出《目录》,也主要是因为热计量表市场上鱼龙混杂,有些质量不好。

同时,曹海洲说,对于开发商为高层业主安装的表,首先需要检验是否合格,另外就要等潍坊出台相关意见后,再决定如何进一步处理。目前暂时的解决办法只能是,此次由热力公司负责安装的将按计量收费,未安装的仍按面积收费。已安装表的业主也可选择不再重复装表。

但对此,记者也采访了小区开发商一位工作人员。据他介绍,小区八栋高层均已安装了计量表。当时主要是因为如果不安的话,热力公司不接手供暖。对于记者所装表是否合格的疑问,该工作人员也称,“我们装好后,都是经过他们验收的”。

## 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8】95号文件精神,潍坊市政府组织对本小区进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节能改造,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标准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本次表计改造费用每户共计1600元,对积极参与本次改造的用户及业主,政府一次性予以财政补助人民币800元,直接拨至施工单位;每户只需缴纳热表采购及安装费800元即可。

### 二、缴费时间

2012年11月25日至2012年12月5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者,如还想参与节能改造,将不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需一次性缴纳人民币2400元。

### 三、收费地点

本小区冠县北路万潍热力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2603028-2603017

请广大用户及业主互相转告,抓紧时间办理,对未参与供热计量节能改造的用户,下一采暖季将停止供暖。

潍坊万潍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分公司  
2012.11.22

小区内贴出计量表安装通知